

## 六、強制執行之停止

### (一)意義

強制執行程序因法定事由依當時狀態予以凍結，不為開始或續行。

### (二)種類

#### 1. 整個執行程序之停止

基於一個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程序，全部停止者。不僅包括已為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且不得基於同一執行名義就其他標的物開始新的執行。

#### 2. 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

指針對某特定標的物之執行程序予以停止。個別執行程序之停止，應就某特定標的物以為之執行停止，但不排除得基於同一執行名義就其他標的物為新的強制執行。

### (三)事由

強制執行為迅速滿足債權人之請求，是以執行程序進行不停止為原則，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強執法§18I)。惟若符合下列法定事由者，方得停止執行：

#### 1. 依強制執行法規定得停止執行之裁定(強執法§18II)

##### (1)強制執行法所定之事由

- ①回復原狀之聲請
- ②提起再審之訴
- ③提起異議之訴
- ④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
- ⑤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或撤銷調解之訴
- ⑥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

##### (2)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此法院應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受訴法院，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法院。

→受訴法院包括第一、二、三審法院。(22年抗303判例)

##### (3)法院認有必要或依聲請定相當之擔保

所謂必要情形，係指若不停止執行，將發生不能或難以回復之損害。由法院依職權斟酌之。若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法院仍須審酌有無必要，如認有必要，始得裁定停止執行。

### 最高法院 98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二)

法律問題：

債務人就曾參與訴訟程序而受敗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後，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是否不論有無必要，均應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甲說（肯定說）：

法院就強制執行事件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情形，常難以認定，若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者，債權人不致遭受損害。故無論有無必要，法院均應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乙說（否定說）：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二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

法議：採乙說。

#### (4) 對於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之救濟

無論法院係裁定停止或裁定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就上開裁定當事人均得抗告。此外抗告無停止作成裁定之效力，若原法院作出停止執行裁定，雖提出抗告，執行法院仍應停止執行程序，須停止執行之裁定被抗告法院廢棄確定後，始繼續執行。

## 2. 依其他法律所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 (1) 提出停止原裁定執行之裁定(民訴法§491)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 (2) 提出停止公證書執行之裁定

公證法§13Ⅲ：「債務人、繼受人或占有人，主張第一項之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命停止執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命停止執行。」所謂「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例如：主張公證書之債權不存在。

### (3) 對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104. 7. 1 修法)

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訴法§521Ⅲ)

#### (4)提出停止本票執行之裁定

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時，除可依上開所述抗告並聲請法院定相當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非訟法§41I、強執法§18II)，尚有兩種情形得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

##### ①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而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法§195I)。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法§195II)。

##### ②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以外之原因而使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法§195III)。

### 3. 爭議事由

#### (1)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

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債務人本得提起異議之訴或就該裁定提起抗告等方式聲請法院為停止裁定。若債務人捨此方式不為，而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時，是否亦有停止訴訟之效力？

→通說與實務釋字 182 號採肯定說。

#### (2)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

債務人或第三人得否不依前述之停止執行之方式，而於執行程序進行中，依暫時狀態假處分程序(民訴§538 以下)，聲請法院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藉此迂迴地停止執行程序？

→通說與實務釋字 182 號採否定說。

#### 釋字第 182 號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乃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任意聲請停止執行，致執行程序難於進行，債權人之債權不能早日實現。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抵押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或依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抵押人如以該裁定成立前實體上之事由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而提起訴訟時，其情形較裁定程序為重，依「舉輕明重」之法理，參考公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並兼顧抵押人之利益，則抵押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假處分，乃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當事人於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定暫時狀態之程序，並非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五十九號判例，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係防止執行程序遭受阻礙，抵押人對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主張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而提起訴訟時，既得依法聲請停止執行，從而上開判例即不能謂與憲法第十六條有所抵觸。